

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8年8月29日、2018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2018年9月25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24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基于上述，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。并于2018年11月8日公告了《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1）。

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，公司股份总数由279,585,220股增加至283,528,220股，针对上述股本变更事宜，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：

序号	修订前章程条款	修订后的章程条款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9,585,220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3,528,220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9,585,220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3,528,220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、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19日